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周虹鈺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92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419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（THSD）」調查填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1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引導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延伸學習時間，並落實載具攜回（THSD）自主學習模式，本局辦理旨揭計畫，提供經費補助與行政支持。

三、本案現階段為參與意願調查，補助重點及相關事項初步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費補助：獲核定學校每校預計補助新臺幣4萬元（全數經常門），可用於載具維修、教學耗材及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代理代課費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實施規範：

1、參與班級以「班級」為單位申請，原則以每校至少2班



參與為規劃方向。

2、參與教師建議已完成B1、B2研習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B5-1、B5-2增能研習。

(四)推動評估：本計畫涉及行政推動、親師溝通、載具管理及課程實施等事項（含成立數位學習推動小組、規劃學生載具攜回使用機制、辦理親師說明會及成果發表等），請貴校審慎評估參與可行性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

- 1、本次填報僅供本局進行意願調查及初步篩選。
- 2、經本局篩選符合條件之學校，後續將另案函發詳細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作業流程。

四、填報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填報期限：1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。
- (二)填報編號：1657號(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php?op=sign_form&ofsn=1657)。
- (三)未填報或未申請本計畫之學校，本局將視整體推動情形，並參酌相關數據及學校需求，適時提供入校輔導或資源協助。

五、檢附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（THSD）推動重點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